

# 经修订的 要约提供电讯服务的类别牌照



电讯服务用户及消费者咨询委员会  
2019年12月5日

# 背景资料

- ❖ 要约提供电讯服务的类别牌照（「类别牌照」）根据《电讯条例》（第 106 章）第 8(1)(aa) 条设立，旨在以较宽松的模式规管任何人士在没有设置、操作或维持任何电讯设备的情况下向公众要约提供电讯服务，以保障消费者权益。
- ❖ 近年有市场参与者采用崭新业务模式经营类别牌照下规管的电讯服务，通讯事务管理局（「通讯局」）认为需要检讨类别牌照以完善规管。

# 类别牌照的检讨、修订及实施时序

2019年1月4日

通讯局发出公众  
咨询文件

2019年4月26日

通讯局发出声明及刊宪，  
订明经修订的类别牌照内  
容及生效日期

2019年10月26日

经修订的类别牌照  
正式生效\*



\*经修订的类别牌照下新的登记规定将另设三个月宽限期（即不迟于 2020年1月26日），让现有持牌人有充足时间作出准备。

# 经修订的类别牌照的新措施及条款

1. 引进类别牌照持有人登记制度

2. 已登记的持牌人须向通讯局提供最新业务资料



# 1. 引进类别牌照持有人登记制度

## 目的：

- ❖ 通过登记制度，通讯办可在接获登记持牌人的客户投诉或查询时，迅速联络有关持牌人作出跟进。
- ❖ 通讯局可拒绝不合资格人士登记，以防止他们向消费者要约提供不合牌照规定的电讯服务。

## 登记要求及期限：

- ❖ 在过去3个月任何一个月服务订用数量达10 000或以上的类别牌照持有人须向通讯局登记（包括提供有效的商业登记副本、联络资料及要约提供的电讯服务种类资料等）。
- ❖ 服务订用数量少于10 000的持牌人获准豁免登记规定，但可自愿地向通讯局登记。
- ❖ 现时的持牌人获准在经修订的类别牌照生效日期起计的三个月内完成登记（即2020年1月26日或之前）。

# 1. 引进类别牌照持有人登记制度 (续)

- 持牌人可通过通讯局的网上登记平台进行登记：

[https://app2.coms-auth.hk/clots\\_ext/licenceRegistration?lang=zh\\_HK](https://app2.coms-auth.hk/clots_ext/licenceRegistration?lang=zh_HK)

- 公众人士可通过通讯局的网上类别牌照持有人登记册，获取已登记的持牌人的资料（包括持牌人名称、登记号码及服务种类等）：

[https://app2.coms-auth.hk/clots\\_ext/onlineEnquiryBack?lang=zh\\_HK](https://app2.coms-auth.hk/clots_ext/onlineEnquiryBack?lang=zh_HK)

## 2. 已登记的持牌人须向通讯局提供最新业务资料



为确保通讯局能更有效执行规管工作、监察持牌人遵从规定的情况，以及处理顾客投诉，如已登记的类别牌照持有人的资料有任何更改（例如联络资料、服务范围等），持牌人须即时向通讯局通告更新。

已登记的类别牌照持有人亦须每年提供以下资料 –

- ❖ 截至登记周年日，持牌人最新的服务订用数量资料；及
- ❖ 确认持牌人的业务是否仍在运作，及在类别牌照下的登记资料是否为最新资料。





# 实施情况

- ❖ 由经修订的类别牌照正式生效至今，通讯办已陆续收到登记申请，以及业界或公众人士对类别牌照的查询。
- ❖ 通讯办会继续进行宣传推广及公众教育活动，务求提高业界及公众人士对经修订类别牌照及牌照下新登记规定的认识。
- ❖ 通讯局会继续密切留意经修订的类别牌照的实施情况。



# 谢谢

